**郏县至汝州高速公路、平顶山南高速公路环线（一期）和平顶山南高速公路环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郏县至汝州高速公路、平顶山南高速公路环线（一期）和平顶山南高速公路环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项目名称：郏县至汝州高速公路、平顶山南高速公路环线（一期）和平顶山南高速公路环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2招标编号：2019-09-17057

2.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工程概况：**郏县至汝州高速公路**起点位于郏县东北接规划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向西经安良镇、黄道镇、茨芭镇，终点位于汝州市东接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30公里。**平顶山南高速公路环线（一期）**起点位于叶县东南接兰考至南阳高速公路，向西经田庄乡、任店镇，鲁山县张官营镇、碾子营乡张良镇，终点位于鲁山县东南接规划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40公里。**平顶山南高速公路环线（二期）**起点位于鲁山县东南接规划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向西经马楼乡、鲁山机场、瀼河乡，终点位于鲁山县西接郑州至栾川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21公里。

2.5招标范围：郏县至汝州高速公路、平顶山南高速公路环线（一期）和平顶山南高速公路环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以及为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测量、分析研究等，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2.6采购预算金额：546万元，最高限价：546万元。

2.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经有关部门评审后15天内完成报告修改。

2.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9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其他组织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当年至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发票或电子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2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工程咨询专业必须包含【公路】、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咨询】。

3.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4投标人近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批复）时间为准）至少独立编制完成过2个里程不少于30公里的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公路相关行业），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工作年限不低于20年（以毕业证时间为准），并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至少担任过1个里程不少于30公里的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最多为两家，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公告中第3.1至3.3条款的规定；组成的联合体满足公告中第3.4款业绩的要求；本项目联合体中须明确一家单位为牵头人。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与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能力，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为牵头单位人员。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4.1报名时间：2019年10月12日00时00分至2019年10月17日23时59分。

4.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3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31日（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24：00前）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 元，售后不退。

（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4汇入账户和帐号：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4.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4.6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 5.投标相关信息

5.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综合办公楼7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7.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交通大厦

联系人：詹先生

电 话：0375-2658530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二街交叉口新芒果大厦26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86050025/26

邮 箱：hncx03＠126.com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pdf版电子投标文档（U盘单独密封）。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